

唯心聖教學院 114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140065385 函備查

身份別	費用別		每人每學期金額	備註
一般生	學費	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	本(外)國生 40,000	本(外)國生參照中部私立大學平均收費 陸生依教育部規定高於本國生
			陸生 43,000	
	雜費		9,000	
	碩士班論文指導暨口試費		10,000	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
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	1,000	
	平安保險費		750	每學期(依保險公司議比價結果收費)
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		3,000	每個月 500 元，以 6 個月計算	
延畢生	選修超過 10 學分	全額學費	同一般生	
		全額雜費	9,000	
	選修 10 學分(含)以下	學分費	3,000 元/學分	依實際選修學分數，核算收費
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	1,000	
	平安保險費		750	每學期(依保險公司議比價結果收費)
	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		3,000	每個月 500 元，以 6 個月計算

說明：

- 一般生：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(僅論文未通過者，其收費項目為雜費、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)。延畢生：碩士班在學第四學年起。
- 碩士班在學第三學年，若仍有一般課程未通過者，其一般課程收費以一般生學雜費收費。
- 依據教育部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 12 條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，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、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；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，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，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；在第三地區開具者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。及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 22 條外國學生註冊時，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，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。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，應經駐外機構驗證。來台就讀本校之外國及大陸學生必須檢附有效之醫療、傷害保險證明文件。若未辦理者，應依本標準繳納團體健康保險費。
- 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比例：(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)

退費時程	休、退學				退學
	平安保險費	學費	雜費	其餘各費	論文指導費暨口試費
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者	全退	全退			
註冊日未達學期 1/3 者	不退	退 2/3			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
註冊日逾學期 1/3 者		退 1/3			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
註冊日逾學期 2/3 者		不退			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

- 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時間，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(研究所)，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申請日起 7 日內完成離校手續。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住宿費(住宿保證金全退)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。
- 碩士班論文指導暨口試費的退費方式：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：退 2/3；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：退 1/3；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者：不退費。
- 就學貸款生休、退學，於財稅中心核准前，照本表規定補繳，財稅中心核准後，就貸合格者，照本表規定辦理。